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3）沪0115民初117699号之一

原告：王某，女，1966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齐某，男，1968年1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芳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明军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齐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。原告王某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王某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49,200元，减半收取计74,600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赵　超

人民陪审员　　宋振颖

人民陪审员　　沈紫杰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陆振东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八条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